

附件 2: GM-2025-161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合同审核表

合同名称	病理免疫组化一抗试剂采购合同		
对方单位	乌鲁木齐万森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类型	货物	合同金额	固定单价
归口部门	经办人签字: 赵琳琳 负责人签字: 李叶 2025年6月26日		
审 签 意 见			
法律顾问	附审核意见书□		
审核意见	法律顾问签字: 王峰 2025年6月26日		
党委(医院)办公室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范天翔 审核意见: 委托代理-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5-6-12 负责人签字: 王峰 2025年6月27日		
财务运营管理科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洪超 陈永 负责人签字: 陈永 2025年6月27日		
审计科审核意见	附审核意见书 ☒ 负责人签字: 孙国 2025年6月27日		
分管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签名: 陈宏南 2025年7月2日		
院长审批	☒ 同意签署。 ☒ 同意授权签署(被授权部门): 被授权人: 张统 院长签字: 张统 2025年7月2日		

说明: 本表原件留在党委(医院)办公室, 复印件承办部门、财务运营管理科、审计科各留一份。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病理免疫组化一抗

试剂采购项目(四次)

合同编号: XJQF-2015-180

甲 方: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乙 方: 乌鲁木齐万森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5年7月2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乙方（全称）：乌鲁木齐万森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病理免疫组化一抗试剂采购项目(四次)

采购项目编号: ZKGSF(ZB)-20242512-4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病理免疫组化一抗试剂一批

品牌：厦门通灵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杰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3ml/瓶; 6ml/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 品牌: ____/____ 型号: ____/____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____ / 品牌: ____ / 型号: 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数量:_____金额:____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单价合计金额小写：19845.08 元



大写: 壹万玖仟捌佰肆拾伍元零捌分

最高限价小写: 21078 元

大写: 贰万壹仟零七十八元整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收到交付的耗材验收合格, 产品无质量问题及其他纠纷的情况下, 在该批次货品入库之后以银行承兑汇票、网银转账、转账支票或电汇等方式向乙方 100% 支付货款。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后 2 年, 本阶段服务期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 日。

(2) 履约地点: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病理免疫组化一抗试剂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自产品交货后当日, 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1、在交货前, 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2、数量: 乙方交货时, 甲乙双方应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对货物数量进行统计, 交货完成后, 就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 由双方各自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交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交货清单一式两份, 作为今后双方结算的依据。

3、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 或货物有缺陷, 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 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4、自产品交货后当日, 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 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 直至验收合格, 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 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如乙方交付设备维修调试或更换后达不到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 甲方有权提出退货, 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货款。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病理免疫组化一抗试剂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一次性使用, 如有质量问题免费更换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 (5) 投标 (响应) 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疆乌鲁木齐

附件：具体标项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乌鲁木齐万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陈宏亮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郭红艳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南路 1986 号	住 所	乌鲁木齐阿勒泰路 258 号嘉和综合楼 303 室
联 系 人	李叶	联 系 人	陈燕
联系电话	0991-4609165	联系电话	18690964877
通信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南路 1986 号	通信地址	乌鲁木齐阿勒泰路 258 号嘉和综合楼 303 室
邮政编码	830028	邮政编码	830054
电子邮箱	2574590778@qq.com	电子邮箱	51553203@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0000MB1A47619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726973784P
		开户名称	乌鲁木齐万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乌鲁木齐阿勒泰路支行
		银行账号	3001030104000376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